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本公司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2015年3月4日,本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经表决通过:

一、《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通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占股60%,本公司占股40%。通用公司原持有香雪制药648万股,除本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259.2万股(经历年转增股本后,实际冻结股份为525.6576万股)外,其它部分已出售,现通用公司双方股东拟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经董事会审议,拟同意公司按上述方案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由于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的金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太平洋公司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期投资资产项下持有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40%的权益。通用公司于1999年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出资600万元,占股60%,本公司出资400万元,占股40%。为实现投资收益,妥善解决与太平洋公司及通用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同意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由于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的金额预计将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损益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除本公司冻结通用公司持有香雪制药的525.6576万股外,本次转让的资产为通用公司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该部分股权的账面价值1,557.29万元,评估价值4,555.83万元。

(二)通用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用公司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通用公司资产总额4778.85万元,负债总额885.61万元,净资产3893.24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0万元,营业利润327.34万元,净利润257.4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万元。

通用公司原持有香雪制药648万股,除本公司申请司法冻结的259.2万股(经历年转增股本后,实际冻结股份为525.6576万股)外,其它部分已出售。

三、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1年以来,本公司与通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太平洋公司产生严重分歧,甚至诉诸于法律,目前正处于通用公司的解散诉讼中。为妥善解决纠纷,获取应有投资收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多方协商,初步达成上述处置意向。

若按上述意向实施利润分配并转让所持股权,可增加本公司的现金流,其收益将计入当期损益,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影响。

本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太平洋公司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0日14:45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15:00—2015年3月2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3.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于2015年3月5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5年3月19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14:15-14:4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82"。

2.投票简称:"美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达投票"对应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美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 元代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唯一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 2015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 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江门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联系人:朱明辉　谭景照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9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5年3月3日,累计共有1,200,585,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3%,占2015年3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371,470,262股的5.06%;其中,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同仁转债转股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40,344,000元,转股数为60,239,514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5年3月3日,尚未转股的同仁转债金额为4,4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12.05亿元的0.3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2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5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31号文同意,公司12.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仁转债",债券代码"110022"。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同仁转债自201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

201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8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7.47元/股。

201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8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7.27元/股。

(三)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 (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对同仁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同仁转债的相关事宜。

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同仁转债人民币4,415,000元被冻结。2015年3月10日,同仁转债和同仁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同仁转债自2013年6月5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15年3月3日累计共有1,200,585,000元"同仁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33%,占2015年3月3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1,371,470,262股的5.06%。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累计共有1,040,344,000元同仁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0,239,514股;截止2015年3月3日,尚有4,415,000元的同仁转债未转股,占同仁转债发行总量的0.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5年3月3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230,748	60,239,514	1,371,470,262
总股本	1,311,230,748	60,239,514	1,371,470,262

注:本公司股份皆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67020018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10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4,415,000元(44,15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545,624.72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5年3月10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同仁转债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及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有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赎回登记日为2015年3月3日,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2、赎回价格: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同仁转债"上一个计息日(2014年12月4日)起至本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30%×90/365=0.321元/张。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与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6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同仁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截至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15,000元(44,150张),占同仁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12.05亿元的0.37%,累计转股股数为69,404,567股,占同仁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33%,占同仁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06%,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371,470,262股。

(二)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和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4,415,000元(44,150张)同仁转债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1、赎回数量:44,150张(人民币4,415,000元)

2、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545,624.72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同仁转债44,150张(人民币4,415,000元),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4,545,624.72元,未对本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71,470,262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5年3月10日起,本公司的同仁转债(转债代码:110022)、同仁转股(转股代码:190022)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5-00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9:00-下午4:0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同意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均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需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定于2015年3月20日在北京召开北方国际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备查文件: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5-00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

6、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　　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5年 3月 19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3月20日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65　　证券简称:国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 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原公司副董事长柴宝亭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3月1日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另有任命。鉴于此,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选举张天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公司对柴宝亭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原公司总经理张天闻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5年3月1日辞去总经理职务。鉴于此,由丁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柴宝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陈亮、陈德棉、郭亚雄对此表示同意。

本公司对张天闻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张天闻先生于2015年3月1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鉴于此,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改由董事柴宝亭先生担任(张天闻先生、柴宝亭先生的实际辞职、任职日期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新增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4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胡恩雪女士的通知,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和新增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3年9月3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份数变更为24,046,800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3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到期,现由胡恩雪女士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购回,已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于2015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质押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16年9月2日。

2、2015年3月3日胡恩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3,000,000股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9月3日。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胡恩雪女士持有公司54,706,46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8%,其中延期购回24,046,800股,新增质押股份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7,046,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人员被采取司法措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本公司的合作方--大连毅都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刘某因涉嫌走私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捕,而刘某亦兼任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泓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11号公告(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就有关进展事项说明如下:

截至2015年2月28日,港泓公司资产总额3.18亿元,负债总额2.9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26亿元),净资产1924万元,营业收入5.89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就港泓公司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此事件不会对本公司及上市集团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按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1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0650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妙山良种场内

法定代表人:李维晴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01日至2060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电能计量箱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 临2015-21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因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 1月 15日、22日、29日和2月5日、12日、26日经申请停牌,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发展,证券代码:000611)自 2015 年 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 "建行深圳分行")给予宝鹰建设人民币8亿元整的授信总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保证额度、银行承兑额度)基础上核增至人民币12.6亿元整,期限为12个月,利费率由双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基础上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已包含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总额度人民币50亿元之内。此次建行深圳分行向宝鹰建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34,证券简称:万里扬)将于2015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3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与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